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转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位于庐山正街 22

号的店铺(原为：庐山在线)转让给乙方使用，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 2007 年 4 月 20 日止，年租金为 6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千元整），租金为一次性交清，并于约定日期提前一个月交至甲方。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三、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出租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

(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 2006 年 6 月 1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6000，（大写：陆千元整），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 2006 年 6 月 1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6000，（大写：陆千元整），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